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訊問筆錄記載涉有不實等情。復刑事訴訟法對於執行階段之受刑人製作筆錄，並無應實施錄音、錄影之規定，究實務運作及法制面是否周妥？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民眾(下稱陳訴人)陳訴：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訊問陳訴人時，並未實施錄音錄影，且係由書記官冒充執行檢察官代問，卻由檢察官簽名，訊問筆錄記載不實，涉有違失等情。

案經值日委員核批派查。經調閱歷次陳訴人陳訴資料暨有關機關復函，函詢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電話詢問與陳訴人同案之被告並作成電話紀錄，函請雲林地檢署提供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件卷證詳閱，詢問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蔡名曜、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及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朱啟仁、檢察官吳淑娟、書記官林國村、前書記官周文科等相關人員。本案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一、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時，對死刑以外刑之受刑人於執行前所為訊問，多有由執行檢察官授權書記官為之，再由檢察官於訊問筆錄上簽名情事，且執行書記官對於受刑人之人別、案情訊問多未能落實，與執行之作業規定及人別、案情訊問目的均有未符，該部顯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嚴重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64 條規定：「執行死刑，應由在

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惟對死刑以外刑之執行，則無類此規定。

- (二)次按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於到案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應確實踐行人別訊（詢）問，除應核對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以訊（詢）問其姓名、年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職業、住居所或役別外，並可訊（詢）問其學經歷、宗教信仰、前科素行、家世背景、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以查驗是否確為其本人。」第11點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詢）問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時，應令其就犯罪始末連續陳述，不宜於訊（詢）問內容告知所涉犯罪事實，令其答稱有或無、是或不是、對或不對，或僅訊（詢）問對於移送事實有何意見。對於到案之受刑人，亦應令其陳述所涉之犯罪事實。」復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之「刑罰執行手冊」第一章第四節「製作筆錄」規定：「執行書記官製作筆錄，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先查明是否受刑人本人：受刑人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在押、在監等項，及到案之受刑人有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與所帶證件種類，均應詳實記載，並依法務部頒行之『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二、記載受刑人之特別陳述事項：受刑人陳述有關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列停止執行原因，應記明筆錄。若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併記載後附卷。三、詳載贓證物處理之情形：當場發還之贓證物，應

將其名稱、數量詳細記明筆錄，並由受領人簽名或蓋章。四、載明檢察官之諭知事項：檢察官訊問完畢後，對受刑人之處理情形，均應記明筆錄。」是依上開規定，受刑人於執行前，檢察官應至少對其為人別及案情之相關訊問。法務部查復本院亦稱：實務上由檢察官對受刑人於執行前為訊問，其目的旨在確認受刑人之人別、查明有無法定應停止執行之事由，及受刑人是否可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事項等語。

- (三)查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時，對於死刑外刑之受刑人於執行前所為訊問，多非由檢察官親自為之。雲林地檢署辦理執行之檢察官朱啟仁於本院約詢時稱：「實際執行是書記官問」、「目前實務的作法是執行的量很大，所以都是授權書記官來問。我們有例稿，再由檢察官簽名」、「(問：像執行是由書記官訊問，是全國都這樣嗎?)是。各地檢署均如此」、「(問：沒有訊問為何要在訊問筆錄上蓋章呢?)因為人力不足，所以全國都是這樣，而且檢察官都是在執行科辦公室。」等語。該署辦理執行之檢察官吳淑娟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作法如何?)書記官拿來執行的人的證件給我們，書記官先審核，沒問題再將書面證件給我們核對。這是全國性都這樣的作法。(問：依法務部之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不是要檢察官問嗎?)是，但是實際上都是這樣，像我之前在桃園、台中地檢署也是，我之前也是做過書記官。都是經驗傳承，或許是人力的問題，也許要法務部才能處理」等語。該署辦理執行之書記官林國村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問：實際執行是誰問的?)都是我問完送給檢察官簽名的。(問：檢察官都沒有

親自看到這些人嗎？）現行作法是這樣」等語。該署辦理執行之前書記官周文科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問：通常你問一個受刑人約多久？）大約三、五分鐘。因為筆錄是高檢署筆錄都是作好了，身分證這些字號都是寫好的。問的問題也是先列好的，答的部分才是打上去的。」復經詢問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其雖稱依法不得由書記官進行訊問，並表示將對刑罰執行手冊等相關法令進行研議等語。惟對上開實務運作情形，則未加否認。是目前除死刑之執行外，辦理執行之檢察機關對其他受刑人於執行前之訊問，實際運作上多有由檢察官授權書記官代為訊問，亦多未落實查明人別及有無停止執行事由等情事。

- (四) 刑事訴訟法第八編之「執行」，固無明文規定死刑以外受刑人之執行，應經由檢察官訊問。惟依同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指揮執行者原則上為檢察官，且實際上所作成之筆錄既屬訊問筆錄，又經檢察官簽章其上，當由檢察官親自訊問，始足與前開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及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相合。然現行實務作法，不少執行檢察官並未親自訊問，採取授權書記官代為訊問受刑人後於訊問筆錄上簽名之作法，且實際執行情形，多數執行書記官僅簡單查驗身分證件，其所進行之詢答亦僅循例稿帶出而簡要記載，足見執行之訊問並未落實，此與該等訊問原在查究人別避免冒名頂替、避免受刑人權益受損之目的及前開各作業規定均有相違，更無從確保執行之正確性。法務部對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未能善盡監督之責，致嚴重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

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件之執行，各訊問筆錄有錯載之情形，卻未依規定而逕行增刪修改，並有受訊人錯簽他人筆錄再行改正及筆錄記載檢察官、書記官與實際於筆錄後簽名、蓋印人別不符之重大違誤，迄該案辦結歸檔，均未察見補正，該署對筆錄之制作顯未重視，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規定：「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刑事訴訟程序係在規範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則辦理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所制作之文書，具有一定之公信力，為避免增刪附記後肇生爭議，乃就文書之增刪附記方式特別有所規定。

(二)經本院調取雲林地檢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卷詳閱，包含陳訴人及同案被告等相關訊問筆錄共計 6 份，惟其記載內容有如下違誤，卻未依前開規定逕行增修刪改或未予補正之情形：

- 1、99 年 12 月 8 日 14 時 9 分訊問筆錄記載訊問檢察官為吳淑娟(手寫)，原電腦打字記載為朱啟仁後劃線刪除，且於末段手寫附記，然均未蓋印其上及記明字數。
- 2、99 年 10 月 21 日 14 時 14 分訊問筆錄記載訊問檢察官為吳淑娟(手寫)，原電腦打字記載為朱啟仁後劃線刪除，然未蓋印其上及記明字數；受訊人原簽名為江○○，劃線刪除後由蔡○○簽名。
- 3、99 年 10 月 21 日 14 時 19 分訊問筆錄記載訊問檢察官為吳淑娟(手寫)，原電腦打字記載為朱啟仁後劃線刪除，然未蓋印其上及記明字數。
- 4、99 年 10 月 21 日 14 時 45 分訊問筆錄記載訊問檢

察官為吳淑娟(手寫)，原電腦打字記載為朱啟仁後劃線刪除，然未蓋印其上及記明字數。

5、99年10月28日14時40分訊問筆錄電腦打字記載書記官周文科，卻由書記官林國村於筆錄後簽名。

6、99年11月1日14時56分訊問筆錄電腦打字記載訊問檢察官為朱啟仁，卻於筆錄後蓋檢察官吳淑娟之印。

(三)因執行訊問受刑人所制作之訊問筆錄，亦屬刑事訴訟法第40條所稱公務員制作之文書，其記載內容如有增加、刪除，當依規定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除可防止擅自增修刪補，亦可供日後查考之用。惟雲林地檢署辦理該署99年度執字第1975號案件，除有前開所述各訊問筆錄之增刪附記均未依規定辦理外，尚有受訊人錯簽他人筆錄再行改正之情形，足徵訊問及筆錄制作程序顯有疏誤，更有筆錄記載檢察官、書記官與實際於筆錄後簽名、蓋印者不符之重大違誤，然自相關筆錄制作以迄該案辦結歸檔，該署有關承辦人員均未能察見以謀補正，對執行之訊問筆錄制作顯未重視，核有重大違失。

三、本案陳訴人所指99年12月8日於雲林地檢署到案執行卻未經檢察官訊問之事實，尚乏積極證據可資證明。

(一)陳訴人陳訴：其於99年12月8日下午至雲林地檢署接受該署99年度執字第1975號案件之執行，惟對其訊問之人並非筆錄所載之女性吳淑娟檢察官，而係一男性書記官代問，據以制作訊問筆錄，涉有違失情形等語。

(二)經查法務部對上開陳訴事項函復本院稱：該案件確由檢察官進行訊問，並有雲林地檢署執行科科長職

務報告在卷等語。本案執行檢察官朱啟仁、代為訊問之檢察官吳淑娟及前書記官周文科等人於本院約詢時陳稱事實如下：陳訴人到達後，由書記官周文科循例於執行科櫃台前作人別查證，因陳訴人當日另有雲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楊學文(現任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觀護人)等人陪同到場，故雲林地檢署執行科科長電話通知本案執行檢察官朱啟仁，朱檢察官因不在署內而電請吳淑娟檢察官代其訊問，周文科就訊問筆錄之例稿先行對陳訴人進行詢答後，吳檢察官至執行科櫃台站在周文科後方，吳檢察官當場並未表明其身分為檢察官，即再依周文科所作之訊問筆錄訊問陳訴人，並指示周文科於當日訊問筆錄後以手寫附記陳訴人相關病情文字。

(三)經比對陳訴人於本院所繪之訊問處所圖與雲林地檢署執行科櫃台平面圖結果，二者所顯示之物品陳設大體相符，且就前開朱啟仁、吳淑娟及周文科等人員對於當日聯絡及現場進行訊問之情形，互核亦屬相符。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證明陳訴人未經檢察官訊問之事實，陳述人所稱不能認為真實。

四、關於檢察官對受刑人於到案執行前所為之訊問，刑事訴訟法並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之明文，然為確保刑罰執行之正確，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妥適考量有無制定全程錄音或錄影規定之必要性。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00-1 條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此規定之立法目的旨在於避免刑求或不當詢問，建立筆錄之公信力，擔保程序之合法性，以期發現真實，並確保自白之任意性，如有爭執，亦得供調閱勘驗。此規定適用之訊問對象為「被告」，並未明定受

刑人亦有適用。此外，刑事訴訟法除死刑執行外，並無受刑人應經檢察官訊問之規定，亦無準用之明文。

- (二) 司法院刑事廳函復本院稱：刑事訴訟法第八編執行，除第 464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外，無人別訊問及案情訊問之規定等語。法務部查復本院亦稱：實務上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對於經傳喚、拘提、逮捕或自行到案之受刑人，雖有進行訊問，惟其目的旨在確認受刑人之人別、查明有無法定應停止執行之事由，及受刑人是否可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事項，而刑事訴訟法第八編「執行」並無關於「訊問」之規定，同法第 100-1 條第 1 項有關被告應全程錄音錄影之規定於執行階段並無適用等語。
- (三) 另據司法院刑事廳及法務部查復本院稱：有關於刑事訴訟法第八編「執行」中，第 466 條稱「人犯」，第 467 條稱「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第 470 條第 1 項但書稱「受裁判人」，第 468 條、第 469 條第 2 項、第 470 條第 3 項、第 476 條、第 477 條第 2 項、第 484 條均稱「受刑人」。上開條文因其規範意旨及規範情形略有差異，故用語有所不同，惟均係指經法院判決確定後處於執行階段之人而言，而同法第 100-1 條第 1 項有關被告應全程錄音錄影之規定，於執行階段並無當然適用等語。
- (四)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表示：目前各地檢署之設備經費及檢察官人力配置或有不足，似無法做到全程錄音、錄影等語。然而，法務部如於各地檢署執行處均裝設錄影設備，固須一筆較大經費，但裝設錄音設備所需經費不多，且簡單易行，衡情當無窒礙難行之處。再者，查明案情固屬刑事訴訟程序

之重要環節，惟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最終必以有正確執行後，始稱正當，如未注重執行程序之正確，除容易形成刑事訴訟程序重審判、輕執行之印象，更可能致生爭執筆錄正確性、冒名頂替執行等爭議情形。又執行前之訊問，亦有為相關案情訊問，以確保受刑人之權益，故執行前之訊問，並非僅具查明人別之唯一目的，執行時之訊問予以錄音或錄影，尚非全無考量之必要。

- (五) 綜上，檢察官對受刑人於到案執行前所為之訊問，目前刑事訴訟法並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之明文，亦無準用同法第 100-1 條訊問被告應全程錄音、錄影之規定，陳訴人陳訴執行前受檢察官訊問應予錄音或錄影等情，於法制上尚無明文。然因本案訊問過程未進行全程錄音或錄影，致引發爭議，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於目前執行前之訊問程序，仍宜妥適考量有無制定全程錄音或錄影規定之必要性。

五、刑事訴訟法對除死刑外之受刑人是否應於執行前進行訊問，雖無明文規定，惟既有對該等受刑人進行人別及案情訊問之需，實務作法卻因相關規範未臻明確，致實際執行未能落實，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研議相關規定有無修正必要。

- (一) 如前所述，刑事訴訟法對於死刑以外刑之執行，並無應由在場書記官制作筆錄之規定。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及第 11 點之規範內容與目的重在人別訊問，至於是否應制作筆錄則欠明瞭。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14 點第 4 款雖規定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執行科之執行作業流程為：「製作訊問筆錄，可先訊明傳票所附文件資料是否閱覽、了解及填載。對於所提疑義，應予解答說明。次可訊問是

否聲請易科罰金或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但此規定僅適用於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二)詢據雲林地檢署相關人員表示：現行實務上，雖有對於死刑以外之受刑人制作訊問筆錄，然實際運作卻多由執行書記官進行人別及案情查問，且訊問筆錄多由電腦例稿帶出，由書記官製作後交由檢察官簽名，許多檢察官僅後續查驗到案人別之證件，並未親自訊問，亦未到現場查證人別是否相符等語。本院調閱雲林地檢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卷顯示，被告於到案執行前之訊問筆錄有表頭帶出之檢察官錯誤再劃線刪除而未蓋章其上予以更正、筆錄錯交其他被告簽名後再劃線刪除、筆錄表頭上之檢察官、書記官與簽名者不符等錯誤或違法情形，業如前述。是受刑人於執行前所作成之訊問筆錄，多有名實不符情形，且筆錄多有錯漏未能察覺情況，凡此均與執行前之訊問重在確認受刑人之人別、查明有無法定應停止執行之事由以避免受刑人權益受損等目的有悖，現行法令規定似有再加檢視之必要。

(三)綜上，為避免前開之訊問程序流於形式，對目前實務上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就受刑人所進行之訊問，自宜有明文規範以供依循。又執行階段既仍屬刑事訴訟程序之一環，現行刑事訴訟法對執行死刑以外之受刑人進行訊問及筆錄制作並無明文，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研議相關法令有無修正必要。

調查委員：高鳳仙